



否定列表最低要求

GMP+ BA 3

生效日期 CN: 2022 年 1 月 1 日

GMP+ Feed Certification scheme



文件历史

修订版本号/ 批准日期	修改	涉及内容	最终开始执行日期
0.0 / 09-2010	以前的版本可以在历史记录 History 中找到		2011 年 1 月 1 日
0.1 / 05-2011			2011 年 6 月 1 日
0.2 / 09-2011			2012 年 1 月 1 日
0.3 / 11-2012			2013 年 3 月 1 日
1.0 / 06-2014	版本变化 所有的变化放在了 factsheet 中	整个文件	2015 年 1 月 1 日
	(EC)999/2001 对饲喂动物使用的蛋白饲料的要求已经按照 (EC)56/2013 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	4.1	2015 年 1 月 1 日
0.5 / 11-2015	修正名称 Ovocom GMP Feed Chain Alliance (FCA)	4.2	2016 年 4 月 1 日
1.0 / 04-2017	POME 被列入“禁止使用的油脂产品”中 在煅烧过程中，焦油作为燃料的使用	4.2 5 / 附录 1	2017 年 7 月 1 日
2.0 / 11-2017	修正食用油（UCO）的使用	4.2	2018 年 3 月 8 日
3.0 / 10-2021	动物蛋白：修改和增加的要求	4.1	01.01.2023

编者语：

该版本的修正均已标明，方便查看：

- 新的文字
- 旧的文字

参与者在最终执行日期之前必须执行所有更改。

目录

1	介绍	4
1.1	介绍.....	4
1.2	GMP+ 饲料认证体系的结构.....	4
2	要求	6
3	评估程序	7
4	饲料原料否定列表	8
4.1	基于欧盟法律的禁用产品.....	8
4.2	禁用脂肪 & 油脂产品.....	12
4.3	其他的禁用产品.....	13
5	燃料的否定列表	14

1 介绍

1.1 介绍

GMP+饲料认证体系在 1992 年由荷兰饲料工业建立和发展，旨在应对各种涉及饲料原料污染的事件。虽然它一开始只是一个国家体系，但在 GMP+国际有限公司的管理以及与众多国际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下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的体系。

虽然 GMP+饲料认证体系起源于饲料安全的视角，但在 2013 年第一个饲料责任标准已经公布了。为此，GMP+创建了两个模块：GMP+ Feed Safety Assurance (GMP+ 饲料安全保证-关注于饲料安全)和 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 饲料责任保证-关注于负责任的饲料)。

GMP+ Feed Safety Assurance 饲料安全保证拥有对保证整个饲料链中饲料安全的标准，是一个完整的模块。显而易见确保饲料安全是在许多国家和市场的一个“销售执照”而且许多 GMP+ FSA 模块的参与者从中得到了便利。根据实际需要。GMP+ FSA 标准整合了多组分的要素，如饲料安全管理体系、HACCP 原理的应用、追踪性、监控、前提方案、产业链方法和前期预警体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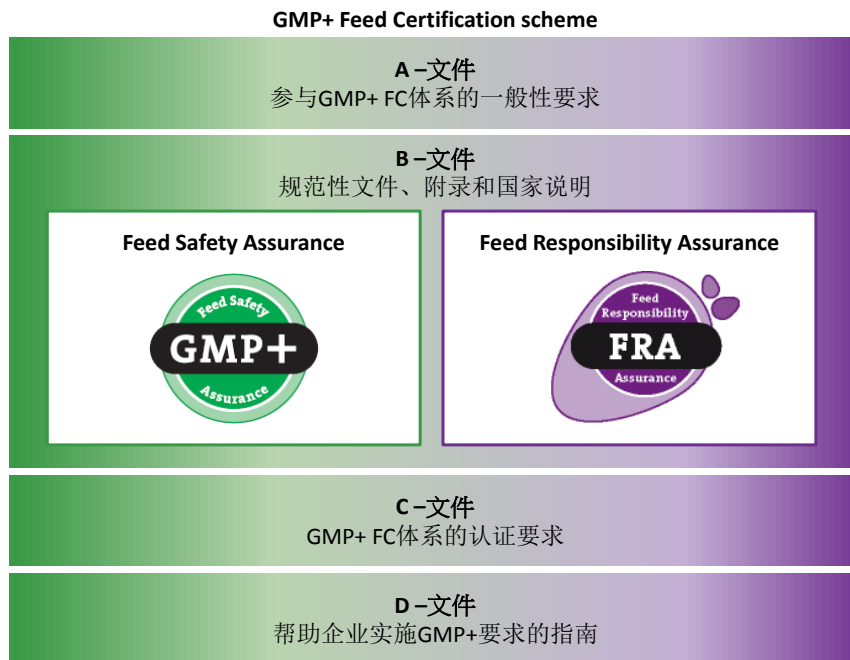
随着 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饲料责任保证) 模块的发展，GMP+国际有限公司顺应 GMP+参与者的要求。动物饲料行业的操作面临更多的责任。这些包括：例如；进行生产和贸易的大豆和鱼粉的来源，与尊重人类、动物和环境。为了证明生产和贸易的责任，公司可以取得 GMP+ Feed Responsibility Assurance (GMP+ 饲料责任保证) 的证书。GMP+国际有限公司促进通过独立认证的市场需求。

与 GMP+的合作方一起，GMP+国际有限公司将具体的要求清楚的描述在饲料认证计划中。认证公司可以独立的实施 GMP+的认证。

GMP+International 通过各种指导文件、数据库、简报、Q&A 列表和研讨会等方式来为 GMP+的参与者提供有用、实际的信息支持。

1.2 GMP+ 饲料认证体系的结构

GMP+ 饲料认证体系内的文件划分为几个系列。下一页是有关 GMP+饲料认证体系内容的图示：



所有这些文件都可以从荷兰 GMP+ 国际组织的网站上获得 (www.gmpplus.org) 。

本文这里所指的文件是指附录 GMP+ BA3 否定列表最低要求，它是 GMP+ 饲料安全保证体系系列文件的一部分并拥有自己的结构。

2 要求

GMP+ 饲料安全保证体系要求所有的产品应该遵守适用的动物饲料法律以及 GMP+ 饲料安全保证体系的要求。

通过 GMP+ 饲料认证安全保证体系认证的公司 在配制动物饲料过程中不得使用 GMP+ 饲料认证计划否定列表中的产品。

在配制动物饲料的过程中，不能或不得饲喂或进行加工的产品（以及必须列入否定列表中的产品）包括：

- a. 动物饲料法律（欧盟法律和国家法律）禁止的产品¹；
- b. 在荷兰 GMP+ 国际有限公司的饲料支持产品数据库中没有一般风险评估的产品；
- c. 有一般风险评估，但据估计其风险不可控制或只能控制到某种程度上的产品；
- d. （制造商、处理者或加工者也）无法预估其风险的产品。

¹ GMP+ 国际有限公司的这个文件最关注的是法规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事性。由于立法的不断修订，本文件中的信息可能暂时不符合适用的法律。然而，参与者必须一贯的遵守适用的（=最普通的）法规。

3 评估程序

符合列入否定列表的产品可能是由第三方提供的，或是经过风险评估判定的。在产品被列入否定列表之前，需经过以下步骤审核和检查：

- a. 拟定一份情况说明书，包括产品名称、成分以及（根据 HACCP 手册）风险评估；
- b. 根据以上标准，由荷兰 GMP+ 国际组织进行评估（饲料支持产品技术委员会）
- c. 如必要，由外部专家提出第二意见；
- d. 由国际专家委员会做出决定；
- e. 由 GMP+ 国际组织采用
- f. 公布决策

4 饲料原料否定列表

4.1 基于欧盟法律的禁用产品.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来源
动物蛋白	<p>第 7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使用动物蛋白喂养反刍动物。 2. 禁止提供第一项应扩展到动物除了反刍动物和限制,至于那些喂养动物源产品的动物,应符合附件 4 <p>附件 4</p> <p>第 1 章</p> <p>扩展的禁止规定第 7 条(1)</p> <p>按照第 7 条(2),禁止规定第七条(1)应当延长进到饲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于反刍动物动物来源的磷酸氢钙和磷酸三钙以及包含这些产品的配合饲料; b) 对非反刍动物养殖,除了毛皮动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加工过的动物蛋白 ii. 反刍动物的胶原蛋白和明胶 ii. 血制品 iii. 水解动物蛋白 iv. 动物源性磷酸二钙和磷酸三钙; v. 包含 (i) 到 (iv) 规定产品的动物饲料. <p>第 2 章</p> <p>第 7 款(1)和第 1 章禁令的例外条款</p> <p>按照第 7 (3) 第一款,第 7(1)条款禁令和第 1 章的规定内容,禁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饲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反刍动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牛奶、以牛奶为原料的制品、含牛奶提取的产品、初乳和初乳产品; ii. 蛋和蛋制品 iii. 非反刍动物的胶原蛋白和明胶 iv. 来源于以下的水解蛋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非反刍动物的某部分或 — 反刍动物的兽皮或皮肤 v. 包含 (i) 到 (iv) 所列产品的配合饲料; 	<p>欧盟 法规 (EC) 999/2001(通过 1292/2005, 163/2009, 和56/2013和2021/1372修订</p>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来源
	<p>b) 非反刍农场动物的饲料原料和配合饲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来源于非反刍动物一部分或反刍动物兽皮或皮肤的水解蛋白 ii. 鱼粉和含有鱼粉的配合饲料，他们的生产,市场的投放和使用按照一般条件规定在第 3 章。特殊条件规定在第 4 章第 A 部分; iii. 动物源磷酸氢钙和磷酸三钙和含有磷酸盐的配合饲料，他们的生产,市场的投放和使用按照一般条件规定在第 3 章。特殊条件规定在第 4 章的第 B 部分; iv. 来源于非反刍动物的血液制品和含有这些血液制品的配合饲料，他们的生产,市场上的投放和使用按照第 3 章规定的一般条件和第四章 C 部分规定的具体情况。 <p>c) 除了鱼粉以外，水产养殖动物加工的动物蛋白，来自非反刍动物的蛋白和包含这样蛋白的配合饲料，他们的加工生产,市场上投放和使用按照第 3 章的一般条件和第 4 章 D 部分制定的具体情况;</p> <p>d) 含有鱼粉的尚未断乳的反刍动物的牛奶替代品的生产,市场上的投放和使用按照第 4 章 E 部分制定的具体情况；</p> <p>e) 植物来源的养殖动物饲料原料和包含这样饲料原料的配合饲料被来自未经授权的动物物种小量骨骨针污染，成员国可能只使用这个减损。如果他们事先进行了风险评估,已确认有一个动物卫生风险可忽略不计。风险评估必须至少考虑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污染的水平 ii 污染的的性质和来源 iii 受污染的饲料的预期使用 <p>f) 以下适用于家禽的饲料原料和配合饲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据第三章规定的一般条件和第四章 G 节规定的具体条件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的源自猪类动物的加工动物蛋白和含有此类加工动物蛋白的配合饲料； ii. 根据第三章规定的一般条件和第四章 F 节规定的特定条件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的源自养殖动物的加工动物蛋白和含有此类加工动物蛋白的配合饲料；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来源
	<p>g) 以下适用于猪类动物的饲料原料和配合饲料:</p> <p>i. 根据第三章规定的一般条件和第四章 H 节规定的具体条件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的源自家禽的加工动物蛋白和含有此类加工动物蛋白的复合饲料;</p> <p>ii. 根据第三章规定的一般条件和第四章 F 节规定的特定条件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的来自养殖部门的加工动物蛋白和含有此类加工动物蛋白的配合饲料。</p>	
动物蛋白	<p>禁止利用从同类动物的尸体或部分尸体中获得的经加工的动物蛋白来喂食皮毛动物以外的该同类陆生动物。</p> <p>禁止利用从同类养殖鱼的尸体或部分尸体中获得的经加工的动物蛋白来喂养养殖鱼。</p>	<p>欧盟法规 (EC) 1069/2009</p>
源于 1 类和 2 类原料中的动物脂肪	1 类和 2 类原料中的融化脂肪产生的脂肪衍生物不允许用于饲料、化妆品及医药产品。	<p>欧盟法规 (EC) 142/2011, 附录 8, 第 6 章</p>
假丝酵母, 酵母的蛋白质产品	从假丝酵母的正烷烃中酿造的酵母中获得的蛋白质产品	<p>欧盟法规 (EC) 767/2009</p>
厨房垃圾和食物残余	<p>所有的垃圾和食物残余, 包括饭店、餐饮设施和厨房 (包括中央厨房和家用厨房) 中产生的地沟油;</p> <p>禁止将厨房垃圾和食物残余, 或包含厨房垃圾或食物残余或源于厨房垃圾或食物残余的饲料喂食给皮毛动物以外的动物。</p>	<p>欧盟法规 (EC) 1069/2009</p> <p>欧盟法规 (EC) 142/2011</p>
粪便、尿液	粪便、尿 以及当消化道被排空或被清除时排泄的消化道内产物, 无论采用何种的处理方法或通过什么混合物进行加工。	<p>欧盟法规 (EC) 767/2009, 附录 3</p>
包装材料	通过使用农业食品行业产品而获得的包装和部分包装。	<p>欧盟法规 (EC) 767/2009, 附录 3</p>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来源
使用植物保护产品处理过的种子和植物材料	为了其既定用途（繁殖）而在收获后经过植物保护产品处理的种子和其他植物材料，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副产品。	欧盟法规（EC）767/2009，附录 3
利用丹宁提取物处理的毛皮	利用丹宁提取物处理的毛皮和废料。	欧盟法规（EC）767/2009，附录 3
通过对城市、生活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而产生的淤泥	如理事会指令 91/271/EEC 第 2 条的定义，在对城市、生活和工业废水的各处理阶段获得的所有废物，无论是否对废水进行进一步处理，也无论废水的来源。 术语“废水”并非指来自食品或动物饲料公司独立管道的“工艺用水”；这些管道只可以装水；在动物饲料中，只可以使用清洁、健康的水（如指令 98/83/EG 第 4 条所述）。在渔业领域中，管道可以使用欧盟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有关食品卫生的法规 852/2004 第 2 条中定义的清洁海水来填充。 如果动物饲料中使用工艺用水，那么该工艺用水应含有动物饲料或食品原料，且必须在工艺上不存在清洁剂、消毒剂或动物饲料法规中规定不得含有的其它成分。	欧盟法规（EC）767/2009，附录 3
城市固体废物	城市固体废物，例如生活废弃物。 “城市固体废物”的定义并不是指法规 1069/2009 中定义的厨房垃圾和食物残余。	欧盟法规（EC）767/2009,附录 3
利用木材防腐剂处理的木材	木材，包括锯屑或源于木材的其它产物，这些木材使用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指令 98/8/EG 的附录 V 中规定的木材防腐剂进行处理过。	欧盟法规（EC）767/2009，附录 3

4.2 禁用脂肪 & 油脂产品

下表是参与 GMP+ FSA 体系的公司禁止使用的来自脂肪 & 油脂行业的产品。

 	<p>注意：此列表在与 OVOCOM VZW 的密切合作下制定， 并且也是 FEED CHAIN ALLIANCE (FCA) 的一部分</p>
--	---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油脂化学工业中的脂肪副产品	油脂化学工业中的脂肪副产品，从此否定列表中提到的产品生产或使用这些产品生产出来的脂肪副产品。
除臭馏分	<p>来自化学精炼中的除臭馏分是经过化学精炼的原油除臭后的副产品。产品的生产过程在文件“除臭馏分油的安全饲料应用”document “The safe feed application of deodistillates” (参见 www.fediol.eu) 中有描述。</p> <p>来自化学精炼中的除臭馏分禁止在饲料中使用，除非它们通过处理并保证污染物水平符合以下地方的最大含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令 2002/32 《有害物质》及其修正案中有关二恶英和农药残留， - GMP (参见 BT-01)和 GMP+ FSA 体系中规定的多环芳香烃 (PAHs)。 <p>这些经过处理的来自化学精炼中的除臭馏分只能以有利释放的形式销售 (GMP+BA4, 2.2.4./参见 GMP BT-15 第 5 点)。 <i>注：这些除臭馏分的处理必须涵盖在饲料原料生产的范畴下。</i></p>
排水系统的脂肪	<p>排水系统的脂肪，一旦出了一个封闭的系统。</p> <p>不能排除可能的废水或工艺药剂污染。</p>
生物柴油生产中的脂肪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来自或使用此否定列表中提到的产品生产出来的炼油副产品 (酸油、脂肪酸馏分和除臭馏分)。 • 在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来自或使用此否定列表中提到的产品生产出来的甘油。 • 在生物柴油生产中，回收甲醇之后收集到的脂肪酸 (也称为脂肪物质)。
清洗...过程中释放的脂肪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罐车 • 国内水路驳船 (“泔水”) • 储罐 (“罐底”) • 航海船只和沿岸贸易船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从漂白土或其他活性炭过滤材料中回收的油脂	在独立炼油厂，从漂白土或其他过滤材料中回收的油脂。
POME (棕榈油厂的废液)	Pome 是棕榈油厂生产中的废液。所有由 POME 所衍生的产品都禁止使用。
废弃食用油 (U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和饭店中使用过的脂肪和油 (=厨房垃圾)。 肉类加工业中使用过的脂肪和油。 除在以下情况外，废弃的植物油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个生产过程中的非加热油回油，例如：卵磷脂的生产； - 符合(EC) No 852/2004 条例有关对食品生产行业中废弃的植物油用途的规定，并且废弃的植物油未与肉类、动物脂肪、鱼或水生动物接触。

4.3 其他的禁用产品

下表是在 GMP+ FSA 体系中禁止使用的其他产品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蘑菇屑、 蘑菇渣	<p>蘑菇屑是来自蘑菇加工业中的产品。在机械采收蘑菇过程中，将蘑菇从堆肥床上切下来。然后将残留的切屑从堆肥床上清除，并将堆肥清除掉，或者为第二次或第三次采收备好堆肥床。</p> <p>集约种植的蘑菇对由霉菌、昆虫、梭菌引起的危害非常敏感，需要使用土壤净化剂并且使用相对更多的作物保护剂，包括咪鲜胺。</p> <p>至于蘑菇渣，假设日常的蘑菇屑是新鲜的。在生产公司，通过摇振尽可能多得将附着的堆肥清理掉。然后，产品必须进行捣碎和处理（利用乳酸菌），使其 pH 值达到低于 4。</p>	GMP+

5 燃料的否定列表

如果对饲料进行直接干燥，不得使用以下产品作为燃料：

禁用产品	描述 & 解释	来源
润滑油、发动机油和液压用油	润滑油、发动机油和液压用油不宜用作燃料。无论是就其本身而言，还是就其废油而言，都不宜用作燃料。	“饲料原料的干燥工艺和 HACCP 的研究”， CCL 研究，2004
混合城市废物、混合工业废物和干法净化的淤渣	混合城市废物、混合工业废物和干法净化的淤渣属于废物（“拒绝衍生燃料”报告；目前的实践和观点，2003）。 欧盟的成员国仅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特定目的才可以发布把上述废物用作燃料的许可证。这些废料可能含有大量的持续性污染物质。 无论是从风险的角度来看，还是从 GMP 和 HACCP 的观点来看，都不允许直接使用这些废料。	“饲料原料的干燥工艺和 HACCP 的研究”，CCL 研究，2004
焦炭（焦油）	焦炭是来自石油精炼厂的一种蒸馏物残渣。它不适合用作直接干燥器的燃料。 备注：焦油可以被用于燃烧过程的燃料使用（> 850 °C）。饲料安全的风险必须被有效控制并把 HACCP 纳入风险控制体系中。燃烧温度的记录凭证和终产品的不良物质的结果分析非常重要（二恶英、pcb类、重金属和PAH类） 在气体燃烧过程过滤收集的粉尘，不能用于动物饲料的生产。	“饲料原料的干燥工艺和 HACCP 的研究”，CCL 研究，2004 在燃烧过程中使用焦油的技术报告“回转炉煅烧菱镁矿的燃烧控制方法”2017年2月
塑料	PVC/塑料，PET 瓶等。	“燃烧中有害化合物的排放”， RIVM,2007
回收油（用过的油等）	回收油（用过的油等）通常是具有未知来源和未知成分的混合物。 过去，回收油和易燃化学残渣的混合曾被定期观察（包括 TCR 事件）。	“饲料原料的干燥工艺和 HACCP 的研究”，CCL 研究，2004
回收产品	回收产品，包括防腐木材和拆除的木材以及被保鲜剂、杀虫剂、	“饲料原料的干燥工艺和 HACCP 的研究”

禁用产品	描述&解释	来源
	油或化学物品污染的植物材料（例如锯末）。	“， CCL 研究， 2004
轮胎	完整的或破碎的（使用过的）汽车、卡车轮胎等。	“燃烧中有害化合物的排放”， RIVM,2007
防腐木材	木材通过添加杀菌剂或使用油漆、染色、木榴油或防腐盐来延长寿命。 经过木材防腐剂或涂层的处理，木材可能含有卤化有机化合物或重金属。	“饲料原料的干燥工艺和 HACCP 的研究”， CCL 研究， 2004；指令 2000/76/EC

GMP+ International

Braillelaan 9
2289 CL Rijswijk
The Netherlands

t. +31 (0)70 – 307 41 20 (Office)
+31 (0)70 – 307 41 44 (Help Desk)
e. info@gmpplus.org

免责声明:

本发表物旨在为 GMP+标准的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本发表物将定期更新。GMP+国际组织不对发表物中的任何不准确信息负责。

© GMP+ International B.V.

保留所有权利。本出版物的信息可通过网络荧幕咨询、
下载和打印，但仅限于非商业性的个人用途。
其它任何目的的使用，须先获得荷兰
GMP+国际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